

证券代码：872811

证券简称：天源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州天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伍和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文件和《公司章程》及《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华兴审字[2021]21005110018 号，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州天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和《广州天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 2021 年工作计划，编制的《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州天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

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公司与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3,633,58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公司与广州叮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公司与趣旅云（广州）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303,2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公司与广东汇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公司与广州和盟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公司与广州网文三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公司与广州泛睿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回避表决与深圳天源迪科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股东伍和新任趣旅云监事，股东伍和新、广州天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理人应回避表决与趣旅云的关联交易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5,666,033.18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7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1-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大）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沈克琪、李妍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广州天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州天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